

大武口创新模式传播反诈禁毒“好声音”

本报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李炳融

“大武口区公安分局提醒您，凡是网络兼职刷单都是诈骗，一日晚毒、终身后悔……”这是大武口区公安分局在市区交通主要道路路口安装的“智慧云广播”每天都在播报的反诈、禁毒宣传“好声音”。

10月31日，大武口区公安分局民警告诉记者，为守牢群众“钱袋子”，做好反诈、禁毒工作，有效提升反诈、禁毒宣传效果和影响力，大武口公安坚持以电信网络诈骗案发案数、涉毒案发数、财产损失数双下降为目标，充分结合辖区实际，绞尽脑汁，用尽手段，在做好常态化传统宣传的基础上，在全市率先打造“智慧云广播+环卫反诈禁毒宣传车+城市反诈禁毒宣传公交车”的宣传新模式，举全区之力，拿出有效的方法切实维护全区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平稳，守护一方安宁。

在强有力的宣传防范管控举措和打击震慑下，在全民反诈禁毒的路上，分局全警分秒必争与骗子和涉毒人员赛跑比拼，发动全社会力量参与反诈、禁毒，提高全民防骗防毒意识，进一步强化预防电信网络

本报讯（通讯员 张浩 王龙）今年以来，惠农区检察院持续落实最高检要求，将全程参与“回头看”落实到每一件公益诉讼案件中，实地调查核实整改效果，坚持能动履职，以“我管”促“都管”，助推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工作更好开展，在实现社会综合治理上见实效。

今年3月，公益诉讼部门深入辖区田间地头对农用残留地膜回收处理情况进行全面走访排查，发现田地、沟渠、林带中散落着大量

本报讯（通讯员 张鹏云）近日，大武口区法院立案庭庭长程佩在石嘴山市第九中学开展以“知法守法 健康成长”为主题的未成年人保护专题知识讲座。

程佩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

石嘴山市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系列报道

农用薄膜、农药包装物等在农耕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物，同时存在残膜回收不彻底、土地承包者将未及时清理的地膜翻入耕地等问题，致使生态环境、土壤、水源遭到污染，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为彻底解决问题，该院及时通过网络直播方式组织召开公益诉讼案件公开听证会，共同研究制定农用残留地膜整

惠农检察当好公共利益“守护人”

治长效方案。会后，相关主管部门协作配合，开展宣传、设立回收点等方式回收残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450公斤，并建立了回收机制，社会公共利益得到有效保护。在该案办理的同时制作《关于辖区农用残膜污染土地专题调研报告》呈送区委、人大、政府、政协，得到了主要领导的批示肯定。

网络诈骗案件发案率，提高群众防范电信诈骗与禁毒意识和能力，预防和减少电信诈骗案件和涉毒案件的发生，形式多样营造全民反诈禁毒的浓厚氛围，提高全民反诈禁毒意识，切实降低电诈、涉毒警情、发案率，牢牢守住群众“钱袋子”，推动打击治理见到新成效。

目前，通过持续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预警5172条。立电信网络诈骗案件299起，为群众及时止付挽损3000余万元。发动引导辖区社会各界群众安装注册国家反诈中心App，累计受保护人群近19万人，电诈案件立案同比下降25%，电诈案件破案率增幅和国家反诈中心App注册率在全区均排名领先。

今年，大武口公安先后投入18万余元，在市区交通主要道路路口、学校和居民小区陆续安装了300余台“智慧云广播”，覆盖辖区6个街道、25个小区、10个主要路口及37所大中专、中小学校，科技智慧赋能反诈宣传，让市民随时能听到反诈、禁毒宣传内容。民警通过手机App远程控制“智

慧云广播”，根据受众群体，选择不同类型具有针对性的案例进行播放，讲解典型案例、剖析诈骗禁毒手法。

广播语音根据具体场地环境设定，红外线感应可自动识别，覆盖区域没有宣传对象时，将自动停止播放，有效避免资源浪费、扰民等问题。利用“智慧云广播”进行反诈、禁毒宣传，可以一键广播，全域收听，使反诈、禁毒宣传信息更加快速、准确、同步传达。

针对反诈、禁毒宣传时间、空间受限的实际，分局还积极对接大武口区环卫站和石嘴山市安道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利用环卫保洁车、公交车上路时间长、范围广、流动性强、接触群众的优势，将反诈、禁毒宣传“搬上”环卫车、公交车，让反诈和禁毒知识“流动”起来。今年10月，大武口区22辆流动环卫车、100余辆公交车已全部投放安装了反诈、禁毒音频视频，每日定时流动循环播放，反诈、禁毒语音传遍大街小巷，打造了流动反诈、禁毒宣传线，深度开展立体化反诈、禁毒宣传，形成全时空、高频率、广覆盖的反诈、禁毒宣传新局面。



11月1日上午，石嘴山市委政法委政治督察组进驻红果子地区检察院，召开动员会，张贴公告，启动2022年度政治督察工作。

本报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曹帅权 摄

石嘴山检察为6人发放救助金20万余元

本报讯（通讯员 芦敏 王天栋）

今年以来，石嘴山市检察机关积极主动把司法救助融入服务保障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工作大局，救助意识不断增强，救助人数和救助金额也逐年增长，截至目前，共向6名当事人发放救助金20万余元。

检察机关重点对2021年以来办理的涉及家庭暴力、性侵、追索抚养费、诈骗及家庭主要劳动力受到违法犯罪侵害致死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妇女承

担养育未成年子女、赡养老人义务等案件进行排查，决定进行司法救助。积极与妇联、法院、公安局等部门进行沟通，在移送救助信息、拓宽救助渠道等方面开展深入协作配合，实现多部门联动共同维护困难妇女合法权益。结合《信访工作条例》实施、全民反诈、防范养老诈骗等宣传活动，深入社区、乡镇宣传专项司法救助相关法律法规，发放宣传材料，提高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知晓度。

石嘴山中院栽植树苗添新绿

本报讯（通讯员 文波儿）10月29日，石嘴山市中级法院组织干警到大武口贺兰山大磴沟，集体开展秋冬季贺兰山分片包植增绿活动。

植树现场，干警们3人一组、5人一

队，分工合作完成植树任务，确保种一棵活一棵、栽一行成一行，植成一片添一片绿。经过8个小时紧张忙碌的劳作，共栽植山杏700余株，为秋季的贺兰山生态修复治理增添了生机。

法报维权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李寰 校对 谢娟

未变更所有权也未及时公证 夫妻间财产赠与协议效力待定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律师 何文涛 段星宇

订了一份《财产协议》。但是复婚后不久，二人仍然矛盾不断。一天，孙某将韩某诉至法院坚持要求离婚，同时要求男方协助办理赠与房屋的过户手续。被告韩某当初赠与女方房屋目的是为了增进夫妻关系，现女方要求离婚导致其目的落空，男方同意离婚，但提出撤销对女方案涉房屋的赠与。韩某的代理律师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出具代理意见，最后法院判决案涉房屋重归韩某所有。

【案情说法】

根据民法典第1065条“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的规定，本案男女双方签订的《财产协议》系赠与合同，而非夫妻财产约定制，更不是夫妻离婚前的共同财产分割协议。

男方赠与女方房屋，是暗含目的和

条件的，即为增进夫妻感情，获得女方的尊重与爱。现女方提出离婚，男方想撤销其赠与能否得到法律的支持？

民法典第658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本案《财产协议》证明男方将案涉房屋赠与女方的意思表示真实，但双方尚未办理房屋登记过户手续，且该协议未经过公证，也不属于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因此，韩某可以撤销赠与。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关于案涉房屋的约定到底是约定财产制还是赠与关系。约定财产制是夫妻通过友好协商就婚前或者婚后所得财产的归属、管理、使用收益、处分及债务清偿、婚姻解除时财产清算等作出约定，并按约定处理夫妻

财产的制度，是为了总体上安排夫妻财产关系。约定财产制针对的是部分财产或全部财产，而赠与通常针对的是特定物或可特定化的物。约定财产制是夫妻对婚后的财产管理和归属具有继续性，而赠与则是一次性行为。本案案涉房屋应当属于韩某对孙某的赠与。

【律师建议】

如果夫妻双方在婚姻存续期间进行夫妻财产约定，那么应当尽量做到以下几点：第一，从财产协议的书面文字上明确约定财产协议的性质，避免产生对协议性质认识歧义的情况；第二，如果财产协议涉及财产赠与，建议对协议进行公证或及时变更所有权登记，使赠与行为不可撤销；第三，对财产进行约定时，最好对集合财产进行约定，避免仅对特定财产约定，使约定财产制区别于赠与。

该案启示我们，发生借款行为时，出借人最好要求借款人签订书面借款合同或出具借条。如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借款协议发生纠纷时，出借人可在催款时进行录音或通过还款结算等方式固定证据，与转款单据相互印证方能证明借贷关系。

（钟玉珍 刘婉婉）



一审被以合同诈骗罪判刑10年 二审为何改判无罪

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赵江水 张玥

在对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是否存在存疑的情况下，依据刑事诉讼法第55条第二款第一项“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之规定，辩护律师应考虑运用多种证据综合印证指控事实不清；善于运用信息化采集手段，更好地进行关键证据采集；以多维度方式，加强对辩护观点的正反论证，使得辩护人始终坚持的指控事实不存在这一观点得到有力印证，才能说服法庭采纳辩护意见，进而达到推翻指控事实的目的。

【基本案情】

公诉机关指控，王某在得知涉案建筑物即其位于某湖心岛餐厅二楼将被拆迁征收之后，私自在涉案建筑物楼顶搭建彩钢房，以达到虚增建筑面积、骗取拆迁补偿款的目的，在签订拆迁补偿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财物62万余元，数额特别巨大，应当以合同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并建议对王某判处有期徒刑10年至12年，并处罚金。

【辩护观点】

辩护人认为，公诉机关指控王某构成合同诈骗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首先，在案证据无法证实王某在涉案建筑上加盖过彩钢房。公诉机关未能收集彩钢房是如何设计、由谁搭建、什么形状和材质、是否有过拆除行为等关键证据。经辩护人实地勘验，发现涉案建筑物楼顶并无彩钢房；楼地面平整，无安装、拆卸彩钢房留下的破坏痕迹；四周墙壁、地面亦没有用于固定彩钢的地脚螺栓、膨胀螺丝等紧固件留存痕迹。

本案被告人在一审被判处10年有期徒刑后，经重新审理被宣告无罪，重获自由。

民法典与生活

现实生活中，双方发生借贷行为时，很多出借人出于信任或碍于情面，往往未要求借款方出具借条。但借款到期后，有的借款人采取躲、拖的方式不履行还款义务，还有的甚至否认双方存在借贷关系。此时，出借方该如何维权？

【案例回放】

2020年6月，高某军称因做生意周转向朋友马某燕借款，马某燕两次通过银行共向高某军账户转账140万元，高某军表示一个月后即还款，马某燕未要求其打借条。2021年期间，高某军持续向马某燕还款94万元后不再支付剩余借款。后马某燕得知高某军将借款全部用于其经营的装饰工程公司，经一再催告还款无效后，便将高某军及其装饰公司一并起诉到法院，要求共同支付所剩46

万元欠款及相应的利息损失。被告高某军辩称，双方不存在借贷关系，原告转款是其前夫与高某军合作竞标某项目，现该项目亏损，他不应承担还款责任。起诉时，原告马某燕提交了一份银行转账单据，但达不到证明高某军因其经营的装饰公司向原告借款的目的。但原告提交的一份催款通话录音中，可以证明双方存在140万元借贷关系。最后，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原告所余借款本金48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案例来源：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案情说法】

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民法典第667条规定：“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本案原告与被告并未签订借款

合同，原告起诉时仅有银行转款记录和一份催款的电话录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明确规定：“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款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转款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者其他债务的，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高某军否认与原告存在借贷关系，辩称转款系原告前夫杜某某与其合作竞标项目，但不能提交证据证实，其辩解无效。

民法典第679条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判断本案原告之间是否具有借贷法律关系，一看贷款人是否向借款人实际支付资金；二看双方是否存在借贷合意。根据原告提交的转账记录，证实其向被告高某军转款140万元的事实；依据

原告提交的通话录音，能够证实双方就该140万元形成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因此，被告应当向原告偿还所剩46万元借款。

关于原告马某燕主张涉案借款实际用于被告高某军经营的装饰工程公司，但未提交有效证据证实，被告高某军亦不予认可，故对原告要求被告经营的装饰公司共同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未能得到法院支持。

该案启示我们，发生借款行为时，出借人最好要求借款人签订书面借款合同或出具借条。如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借款协议发生纠纷时，出借人可在催款时进行录音或通过还款结算等方式固定证据，与转款单据相互印证方能证明借贷关系。

（钟玉珍 刘婉婉）

以案说法

栏目主持 钟玉珍